

地，彼才有粮可食，有租可用。故现在蒙古以耕牧为生者十之七八，至该旗有所谓‘游牧地’‘户口地’者，自康熙年间以来，久已陆续租给民人，以田以宅，二百余年于兹矣。该民人等久也长其子孙，成其村落，各厅民户何止烟火万家。此等寄民即不编籍亦成土著，历年既久，寄民渐多……大青山以南，归化城以东以西，延袤数千里，西汉元朔以来，久为郡县，即定襄、云中、五原之境。况以国家休养生息二百余年，士农工商数十万户，断无驱迁口内之理。”

张之洞的奏疏很快被朝廷批准实施。光绪年间，已在土默特地区寄居的“雁行客”全部被编入户籍，有了合法户口，但仅有土地使用权，不能买卖土地。1902年，贻谷任绥远督办垦务大臣后，开始了全面官卖蒙地的活动。贻谷不顾土默特两翼参领们的反对，制定了详细的“试行章程”，凡是土默特境内的永租地、出典地、绝户地、私垦地及召庙香火地、官滩牧场一律清丈，由官方出售。到光绪三十四年（1908年），共丈放土默特境内土地9985顷之多，当时尚有20余万两欠银未收回。是年，贻谷案发生，官卖蒙地就此停顿。

光绪二十九年（1903年），清廷又增设武川、五原、兴和等厅，为口外十二厅之一，设抚民同知，加理事衔，但行政设置仍然是旗管蒙、厅管汉的一

地二治格局。上述格局一直延续到1911年11月，绥远爆发了以汉族官绅为主体的武装暴动，为后来武川的社会变革和进步奠定了基础。

清宣统三年（1911年）阴历九月十九日，驻防绥远的新军起义。为防不测，归绥后路外八旗巡防军统领周维藩举事后，放了几声冷枪，即“轻装潜发”开拔，向后山撤退了。在武川县城南四十五里，呼和浩特市通往武川的透迤山路上，有一座关帝庙，为乾隆年间“走西口”的人所建。周维藩见这座庙宇地势险要，命属下罗在千将营部设在庙中，以防清军追击。周维藩则率军向武川进发。次日，起义军驻扎在武川东境大滩。周维藩在大滩驻扎后，始料未及的是，起义队伍中有人哗变。一是新军第二营马队营长、与统领周维藩关系密切的吴鸿昌在中途叛变，成为清廷内奸。加之原守关帝庙的罗在千在绥远城里有美貌小妾，不思恋战，致使军心涣散。这时，给养又供应不上，起义军一时陷入困境，出现了军心涣散的局面。后队伍行进到武川可以力更时，与马队第四旗会合，周维藩率一路东进，转战兴和、丰镇等地，哨官曹富章、张琳率西路赴包头、石拐一带。在“马号事件”中，他们遭到五原厅同知樊恩庆的诱杀，使得起义计划失败。尽管这次起义未能完全达到预期目标，但它是辛亥

（下转46页）